

問題兒童善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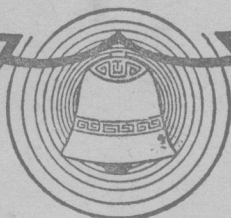
著 編

堅 善

鏡 達

朱 張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滬一版

問題兒童善導法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朱鏡

達善

堅

發行人

蔣志

澄

澄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906)

序

發育身體，啓迪知能，與調整情緒，同爲教育上三大基本工作，而以調整情緒爲最要，亦爲最難。因爲教育的目的在發展全人，而人類的情緒，爲形成人格的原動力，情緒不調整，即人格不健全；而如何調整情緒，向爲教育上不易解決的問題。

宗教家的儀式修養，道德家的主觀訓練，爲從來用作調整情緒的方法。可是人性不同，各如其面，預定模型而強納之，絕不能適應個性；至於消極的與外鑠的訓練工作，更非拔本塞源的良法。

無間中外，頗有偉人哲士，當其幼時，往往有許多頑劣的行動，傳爲佳話，這可證幼時的頑劣，並非不能加以矯治。同時也可想到學校中所發見的頑劣兒童，因處理不當而愈增頑劣，或認爲不足教誨，遂棄而不教的，不知損失多少國家社會未來的有用人才。

本書的優點，即在根據心理衛生的原理原則，採取客觀的科學的方法，以診斷所謂問題兒童的成因；更就各種不同的原因，而對症下藥，使兒童某一時期的問題行爲，得賢親良師的指示和

感化，漸次減少，而終於矯正。這是調整情緒最可靠的方法，也是發展全人最主要的工作。

我校爲了研究問題兒童的便利，曾經設置特殊學級，以供實驗。朱張二君，皆嘗躬與其役，獲得經驗不少。本書所述，多爲實際經驗之談，非空言理論者可比，故樂爲之序，並促其早日付梓，以公同志。

馬客談序於南京實小

二六·三·二〇

前言

俗語說：「嚴師出好徒；」又說：「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從這兩句話的意義上看來，可見得自古一般教育的方法，都是主張從嚴。不過這裏的「嚴」，須得替它下一個界說。我以為這裏所說的「嚴」，應該是方法的嚴，步驟的嚴，研究得嚴，計劃得嚴，實行得嚴，考查得嚴，是嚴密的「嚴」，而非嚴厲的「嚴」。可惜一般迂儒學究，不在教育方法的嚴密上着想，而專以扑擊呵責爲能，於是戒尺一方，成爲懷中至寶，體罰苛罰，當做萬應靈丹；也不知汨沒了多少兒童靈性，摧殘了多少天才！悲慘之事，甯復有過於此！

教育兒童，不要把它當做一件平淡無奇的事。栽花還要找花兒匠，造房子還要找瓦木工，豈有教育一個人——一個最會變動的人，而不要具有專門的知識和技能？然而世上不少有喜歡聰穎兒童，優秀兒童，而厭惡所謂「頑劣兒童」以及其他問題兒童的，厭惡之至，扑擊呵責隨之，這正所以表示他的不學和無能。

教育一個常態兒童，尙且不是一件頂容易的事，何況一個問題兒童。可憐從來婉轉哀啼於戒尺之下的，莫非被目爲愚劣，被屏於儕輩，甚或見棄於慈親，問題兒童的不幸，也正是教育的不幸啊！自從心理衛生運動逐漸開展，問題兒童的教育，始露出一線曙光。以心理衛生的觀點，來訓練問題兒童，原是本書編輯的旨趣，談不到完備，談不到嚴密，然而從這些具體的訓練方案中，不難獲得訓練一切問題兒童的新途徑。則本書之成，或不無小補。賢明的父母，時代的教師，幸進而教之！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問題兒童的意義及其教育……………一

第二章 問題兒童和心理衛生……………五

第三章 問題兒童的一般研究法……………一〇

第四章 問題兒童的一般矯治法……………二一

第二編 各論

第五章 健忘兒童……………二八

第一節 兒童記憶能力的發展……………二八

第二節 健忘兒童的研究和診斷……………三〇

第三節 健忘兒童的訓練	三三
-------------	----

第六章 懶惰兒童	三九
----------	----

第一節 兒童精神活動的發展	三九
---------------	----

第二節 兒童工作能力的發展	四二
---------------	----

第三節 懶惰兒童的研究和診斷	四四
----------------	----

第四節 懶惰兒童的訓練	五一
-------------	----

第七章 暴躁兒童	五六
----------	----

第一節 暴躁兒童與忿怒	五六
-------------	----

第二節 暴躁兒童的研究	五八
-------------	----

第三節 暴躁兒童的訓練	六〇
-------------	----

第八章 偷竊兒童	六七
----------	----

第一節 偷竊行為的研究	六七
-------------	----

第二節	偷竊行爲的預防……	七七
第三節	偷竊行爲的處理……	八〇
第九章	遲鈍兒童……	八四
第一節	遲鈍兒童的研究和診斷……	八四
第二節	遲鈍兒童的補救……	九〇
第十章	抑鬱兒童……	九三
第一節	抑鬱兒童的研究和診斷……	九三
第二節	抑鬱兒童的訓練……	九八
第十一章	頑皮兒童……	一〇一
第一節	頑皮兒童行爲的研究……	一〇一
第二節	頑皮行爲的防止與訓練……	一〇六
第十二章	缺陷兒童……	一一〇

目次

第一節	缺陷兒童的種類和原因	：：：：：：：：：：：：：：：：：：：：：：：：：：：：：：：：：：：：：：：	一一〇
第二節	缺陷兒童的心理狀態	：：：：：：：：：：：：：：：：：：：：	一一三
第三節	缺陷兒童的補救及預防	：：：：：：：：：：：：：：：：：：：：	一二四
第三編	結論	：：：：：：：：：：：：：：：：：：：：	一二三
附本書參考書目	：：：：：：：：：：：：：：：：：：：：	：：：：：：：：：：：：：：：	一二三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問題兒童的意義及其教育

「問題兒童」(Problem Children)一名詞，在學校中或許已具有一些普遍性，而在社會上則尚係一個新名詞。本來，兒童在我國社會上向來不被人重視，兒童的一切，更鮮有視為研究的問題，則「問題兒童」一語，自然在我國社會上居於生疏的地位了。

「問題兒童」是「犯罪兒童」嗎？這似乎太嚴峻了！因為負某種犯罪責任的主體，必須有他的獨立人格，兒童的一切尚未成熟，倘使也和成熟的犯罪者同等看待，輕重太不對等了！所以對於青春前期以前的兒童之反社會的和道德的行爲，我們不能用犯罪一名詞加在他們的身上。再詳細點講，兒童的道德心，尚未發達到能受嚴密意義的法律的裁判程度，有些行爲，在成人看來已認為是無法辯護的犯罪行爲，而在兒童的主觀，則並不知道這就是犯罪。所以美國的少年審判法上多用 Delinquency (意即罪過)一語來表示犯罪行爲的兒童，因為這一個字是不含有法律

上犯罪的意義的。而我國新刑法第十八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並有減輕其刑之規定，蓋能深明此旨者。不過，這些違反社會行為的兒童，在學校中尚不多見；學校中一些不正當的行為，或是不能適應學校生活的兒童，還是用「問題兒童」一語來表示他們，比較妥當些。

所謂「問題兒童」，可以說是用來描寫一切兒童在行為上，生活上，適應上，和機體上有不合常態標準者。社會上所認為的少年罪犯，也可包括在裏面。

在已往，問題兒童所受的待遇，和成人沒有兩樣。兒童違法（無論在學校或在社會），乃至有嚴酷的懲處。有犯偷竊小物而被判死刑者，有偷價值半便士的油畫而判死刑者。（註一）此種酷刑，適足以表示社會對於兒童認識之淺薄而已！

我們應該知道，問題兒童之所以為問題兒童，都是社會的賜予，或是師長教養的失當。哥達特（Goddard）在描寫美國社會對於兒童的失教情形裏說得好：「他們做牛馬似的來為子女謀衣食與教育，但是他們不能保障子女們將來能否安居樂業；他們希望子女們誠實和守法，但是他們

又無法使子女們不在黑暗社會中同流合污；他們希望子女們獲得康健，但又無法禁止他們涉足於病魔四佈的社會中。」在美國社會中患心理疾病的人日漸增加，未嘗不是由於問題兒童之不被重視所造成的結果。

蘇聯對於問題兒童的教育，可以說已有相當的注意。他們對於流浪兒童（這是整個社會的問題兒童）的處置，設立了很多的流浪兒童勞社，因為這些流浪的兒童，倘使社會上沒有相當的注意，必有一部分在人類殘酷的待遇中犧牲，而另一部分則將逐漸惡化而成為擾害社會的敢死隊。勞働社的設立，正是一方面解決兒童問題，一方面解決社會問題。勞働社教育的方法，廢除嚴厲的手段，禁止不規則的惡行為，採用替代法使兒童轉變於潛移默化之中——使他們的生活一部分為合法的工作所佔據，一部分為優美娛樂的活動所支配。（註二）這種趨勢，已漸漸為世界各國所注意了。

學校中的問題兒童，其需要研究與治療，尤為重要。這些兒童，雖說大部分已為教師所注意，但教師每每無法獲得最妥當的解決。以下幾種情形，在學校教育方面常被視為一種困難的問題，如：

1 全班的程度不能齊一；

2 全班的進度不能按照預定計劃；

3 教材的編制，教法的施用，往往發生意外的紛擾；

4 少數人的異動，破壞了全班的紀律；

5 課外活動的紛擾；

6 兒童全體的興趣常受某種擾亂而轉移。

這些困難問題發生的原因，自然是問題兒童的作祟，然而教師的注意，每每屬於全體，對於問題兒童的注意，祇是一小部分罷了。而這一小部分的注意，又往往屬於消極的壓抑或嚴厲的制裁，以是困難問題，愈形不能解決，而問題兒童的本身，也每被視為學校中的特殊產物，永無抬頭之一日，真是冤哉枉也！要知道問題兒童所需要的教育，是特種方式的教育；問題兒童所需要的注意，是教師全副精神的注意！不在心身的變態上去尋求妥當的治療，問題兒童，成爲問題，將永無解決之一日！

特種方式的教育，在表面上似乎專爲的教育問題兒童，其實大部分也可實施於常態兒童，而使常態兒童獲得更大的進展，更大的利益。這些特種方式的教育，我們將於以下各章節裏，分別詳細地介紹出來。

(註一) 教育雜誌廿五卷十二號李恩紹：兒童罪犯之研究及其教育。

(註二) 張達善：兒童與父母，五十頁（兒童書局）。

第二章 問題兒童和心理衛生

學校訓育的實施，必須以心理衛生爲基礎，則訓育方見徹底的功效；研空間題兒童，尤須對心理衛生有明確的認識，才能談到診斷和治療。原來研究兒童心理衛生的任務，一方面是促進兒童心理的健康，一方面却是防止兒童心理的失常；在積極方面講，他可以增加兒童健全的適應力；——指導兒童怎樣做生活上的適應；在消極方面講，他要使兒童避免嚴重的精神病，防止因種種困難問題而發生的情緒上的干擾。消極方面的功能，對於問題兒童的醫療，尤其具有莫大的功效；而積

極方面的功能，則可使常態兒童的心身，日趨於健全。因此心理衛生，實是訓練兒童的基礎，而就其性質講，實可以代替訓育，包括訓育之全部。

但心理衛生和學校訓育究竟有沒有分別呢？許多人懷疑這是兩個性質相同的名詞，其實儘管有些部分是相像的，但實際上有明顯的差別。訓育是培養兒童的品格，使其趨向合乎社會公認的最高標準之德性，所以或稱為德育。學校中的普通訓育，是要使兒童的思想行為以某一種模範人物為標準，受團體的制裁，以維持團體的規律。簡言之，個人必須服從團體，兒童個性的發展，皆在某種目標所限制的條件下共同邁進。但心理衛生的意義則異是。心理衛生的積極意義，是使兒童的個性在任何環境中自然的發展，具有健全的「適應任何限制的能力」，而其方法，是要根據兒童心理分析的狀態，使兒童內在能力發生動能，做他生活上的適應，較之訓育方法多半用外力促進使兒童願意屈從於團體所需要的目標下，做其生活適應者不同。所以心理衛生的意義實可以包括訓育，代替訓育。然而心理衛生是科學和藝術，而訓育祇是藝術而已。

小學校中必須實施心理衛生，不僅是為應付問題兒童或預防問題兒童，而實是因為小學兒

童佔了一個心理衛生實施的最重要時代。懷德博士 (Dr. William White) 說：「兒童時期是實施心理衛生的黃金時期」的確，沒有兒童心理衛生做基礎，青年心理衛生和成人心理衛生都不免蹈於空談。

兒童時期，是心理生長發展的最快時期，一切的印象，對於兒童都是新奇，而影響於兒童的心理最深刻，所以兒童時期的教育可能性和可塑性最高。佛洛德 (Freud) 說：「人類的基本習慣大都在幼小時所建立」，倘不在這個時期注意心理方面的健康，養成心理衛生的習慣，此後雖欲補救，也是事倍而功半了。而況心理疾病的發生，種因於兒童時期的甚多，在這時期，兒童心理方面，極易有不健全的趨向，如謊言，偷竊，破壞，好鬪等，倘使及早注意，實施心理衛生的方法，則矯治尚不過難，否則把這一個重要時期忽略過去，以致兒童鑄成大錯，必至無法收拾，而問題兒童亦將變為問題青年問題成人了。

但是，環觀現在的一般學校教育是怎樣的？一般兒童，學業儘管是畢了業，體格也許有了進步，而情緒始終是幼稚得和未受過教育一般。教而不訓，原是已往一般學校的通病，即令注意訓育問